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碩士班課程架構圖

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不含語言課程)

實線：畢業應修學分、應達成條件結構
虛線：自由修習學分結構

必選修學分 3	
三選一	臺灣語言通論 3
	臺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臺灣文化研究導論 3

選修學分 27			
文化領域	語言領域	文學領域	可含跨系/校 (9 學分)

選修課程舉隅

文化領域	語言領域	文學領域
媒體、通俗文化與文學	社會語言學	臺灣古典散文與文化論述
臺灣歌謠與文化研究	臺語句法學	日治時期臺灣小說
臺語電影與符號學	臺灣閩南語詞彙發展	現代主義與臺灣文學
臺灣政治消費文化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文化人類學	語言規畫與語言教育	臺灣文學理論與批評
臺灣飲食文化專題研究	荷蘭語言及文化研究	臺灣文學史料與資料庫
臺灣文化與生活史研究	東亞語言文化比較	臺灣同志文學專題研究

語言課程

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
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

本校學分學程

中等教育學程
文學創作學程
榮譽英語學程
日/德/法語學程
華語文教學學程
應用史學學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數位影音藝術學程
創意設計實務學程
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
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程……

畢業條件

修畢必選修學分，完成碩士論文
通過本系規定之語言標準 (或修習語言課程及格)
修業期間完成一項以上之學術發表
系內學術研討會、研究小群、台灣文化講座參與等至少八次
完成碩士論文

取得碩士學位